

编 译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靳晓明 孙 洪

副主任委员：姚为克 邢继俊 周隆超 张建国

编 译：杜鹤亭 李志强 戴 乐 李 宁 李 捷

审 校：周隆超 杜鹤亭

欧洲联盟

欧洲议会

欧盟理事会

布鲁塞尔，2006 年 12 月 18 日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906/2006 号条例（EC）》
关于企业、研究中心和大学参与第七框架计划以及
宣传研究成果的规则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906/2006 号条例 (EC)》
关于企业、研究中心和大学参与第七框架计划以及
宣传研究成果的规则
(2007-2013 年)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67 条、第 172 条第 2 款，

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考虑到欧洲审计院的意见，

按照条约第 251 条所规定的程序行动，

鉴于：

(1)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82/2006/EC 号决议》批准了欧洲共同体研究、技术开发和示范活动 (2007-2013 年) 的第七框架计划。委员会负责确保框架计划及其各专项计划的实施，包括相关财政事项的实施。

(2) 第七框架计划的实施需遵循 2002 年 6 月 25 日《理事会 (EC, Euratom) 第 1605/2002 号条例》(关于适用于共同体一般预算的《财务条例》，以下简称“财务条例”)和 2002 年 12 月 23 日《委员会 (EC, Euratom) 第 2342/2002 号条例》(该条例制定了《财务条例》的具体《执行规则》，

以下简称“执行规则”）。

(3) 第七框架计划的实施还需遵循国家援助规定，尤其是国家援助研发的规定，即现行的共同体国家援助研发框架。

(4) 机密数据处理需遵循共同体所有相关法律，包括各机构的内部规定，如 2001 年 11 月 29 日《委员会 2001/844EC, ECSC, Euratom 决议》。该决议对委员会内部《议事规则》的安全条款进行了修改。

(5) 企业、研究中心和大学的参与规则应提供一个连贯一致、全面综合、公开透明的框架，以确保框架计划尽可能得到最为有效的实施。同时根据均衡原则，应照顾所有参与方的需求，简化程序以便于他们参与计划。

(6) 鉴于参与方有可能是以国际合作的方式组建，因此参与规则应便于充分利用参与方开发的知识产权，同时应保护其他参与方以及共同体的合法权益。

(7) 第七框架计划应促进企业、研究中心和大学，包括中小企业的广泛参与，也应促进共同体极远地区的参与。

(8) 为保持一致和公开，应在《委员会建议 2003/361/EC》中对微型、小型以及中型企业予以定义。

(9) 有必要设定最低参与条件，既是作为一般性规定，也是考虑到第七框架计划下间接行动的特点。尤其应制定关于参与方数量和创立地的规则。

(10) 恰当的做法是只要满足最低参与条件任何法人实体均可自由参

与。不论是刚刚满足最低条件还是远高于最低条件，参与计划都应确保相关间接行动得以有效实施。

(11) 应鼓励那些主要由成员国或联系国组成并致力于在欧洲开展研究领域合作的国际组织参与第七框架计划。

(12)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7 日关于海外属国、属地与共同体之间联系的《委员会第 2001/822/EC 号决议》(“海外联系决议”)，海外各属国及属地的法人实体有资格参与第七框架计划。

(13) 按照条约第 164 条和第 170 条所述的国际合作目标，国际组织以及成立于第三国的法人实体参与计划也应予以考虑。然而，他们参与计划要求具备充分的理由，即能够为实现第七框架计划所追求的目标做出贡献。

(14) 按照上述目标，有必要订立共同体为间接行动参与方提供资助的条款和条件。

(15) 为了参与方的利益，成本计算体系由第六框架计划向第七框架计划过渡应做到高效、平稳。为此，第七框架计划的监督程序应消除这种变动对预算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参与方管理费用的影响。

(16) 除了《财务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则》和本条例外，委员会有必要制定其他的规定和程序，对项目建议书的提交、评估、选定和给予资助加以规范，也有必要修改针对参与方的程序，尤其应制定聘任独立专家的规定。

(17) 除《财务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和《执行规则》外，委员会应酌情制定其他的规定和程序，对第七框架计划下间接行动参与方的身份合法

性与财务能力进行评估。这些规定应既保护共同体的经济利益，又利于法人实体参与第七框架计划。

(18) 有鉴于此，《财务条例》、《执行规则》和 199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保护共同体经济利益的《理事会第 2988/95 号条例 (Euratom, EC)》对保护共同体经济利益，打击欺诈行为与违规操作、委员会欠款的追回程序，合同与资助程序及相关处罚的例外情形，以及遵照条约第 248 条第 2 款由委员会和审计院执行审计、核算与检查做出了规定。

(19) 共同体须及时为参与方发放财政资助经费，不得无故拖延。

(20) 在每项行动所达成的协议中应规定由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代表执行监督和财务管控，并由审计院审计、由欧洲反欺诈办公室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应遵循 1996 年 11 月 11 日《理事会第 2185/96 号条例 (Euratom, EC)》中规定的现场审查的相关程序，审查旨在保护欧洲共同体的经济利益并打击欺诈行为及其他违规操作。

(21) 委员会应对第七框架计划下开展的间接行动、第七框架计划及其专项计划进行监督。为确保对间接行动的执行情况予以有效、连续的监督和评估，委员会应建立并维护相应的信息系统。

(22) 第七框架计划应体现并促进《欧洲研究人员宪章》和《招聘研究人员行为准则》中规定的总体原则，同时还应尊重研究人员的自愿性。

(23) 如果可行，宣传研究成果的管理规则应确保参与方能够保护行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并且能够使用和宣传研究成果。

(24) 在尊重知识产权所有者权利的同时，这些规则按照其初衷应能

够确保参与方，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包括参与方于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设立的附属实体，有权利用他们为项目提供的信息及项目研究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从而可以进一步深化研究工作或使用研究成果。

(25) 第六框架计划规定某些参与方有义务承担同一团队中其他伙伴的经济责任，在第七框架计划中这些义务将被免除。有鉴于此，应成立一个由委员会管理的参与方担保基金用于支付违约伙伴到期的债务。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简化问题，尤其是促进中小企业的参与，同时又可以适用于第七框架计划的方式保护共同体的经济利益。

(26) 共同体为遵照条约第 171 条或第 169 条建立的联合企业或其他机构提供经费不在本条例之列。

(27) 本条例尊重基本权利，遵守尤其是为《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所认可的原则。

(28) 共同体可为欧洲投资银行（EIB）提供经费，提高其风险管理能力从而推动私营部门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大型研究与技术开发行动。有了共同体的这种支持，欧洲投资银行可以（i）在同样的风险水平上提高贷款额度，（ii）为风险更大的欧洲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提供资助。

(29) 根据《财务条例》共同体尤其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财政支持：

- ① 公共采购，通过招标选择商品或服务并以合同形式确定其价格；
- ② 财政经费；
- ③ 以会费形式给予某组织的资助；
- ④ 付给本规则第 17 条中提及的独立专家的酬金。

特批准此条例：

第一章 介绍性条款

第一条 主题事项

本条例制定了各企业、研究中心和大学按照《第 1982/2006/EC 号决议》附件 III (a) 中确定的资助形式，参与由一个或多个参与方实施的行动（以下简称“间接行动”）的规则。

根据《财务条例》和《执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条例还制定了共同体为第七框架计划间接行动的参与方提供财政经费的规则。

对于第七框架计划下研究活动的成果，本条例制定了以适当方式发布前景的规则，包括在媒体上发布前景（以下简称“宣传”）的规则。

此外，本条例还制定了在更深入的研究活动中而不是在相关间接行动涉及的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利用前景的规则，以及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或创造和提供服务（以下简称“使用”）的规则。

关于前景和背景，本条例制定了许可证和使用者权利（以下简称“访问权”）的相关规则。

第二条 定义

在本条例中，除《财务条例》和《执行规则》中给出的定义外，以下定义同样适用。

1. “法人实体”指任何自然人，或任何依据创立地所在国法律或共同体法律、国际法创立的具有法律人格并可以其名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法人。对于自然人，参照创立地是指参照居住地；

2. “附属实体”指任何受参与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参与方所受之控制的控制，或受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一形式的控制的法人实体；

3. “公平与合理的条件”指适合的条件，包括可能的财务条款，同时要考虑请求使用的具体情况，如请求使用的前景或背景的实际或潜在价值，和/或“使用”的范围、期限或其他特征；

4. “前景”指成果，包括信息，由相关间接行动形成，不论它能否得到保护。这类成果包括与版权、设计权、专利权、植物品种权或其他类似保护形式相关的各种权利；

5. “背景”指参与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即拥有的信息以及其相关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这些信息参与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申请版权或知识产权，并且是开展间接行动或利用间接行动成果所需的；

6. “参与方”指按照本条例条款享有共同体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为间接行动做出贡献的法人实体；

7. “研究组织”指作为非营利性组织而创立，以研究与技术开发为主要目标的法人实体；

8. “第三国”指成员国以外的其他国家；

9. “联系国”指与共同体缔结国际协议，并根据协议或协议条款为第七框架计划全部计划或部分计划提供财政经费的第三国；

10. “国际组织”指除共同体之外，依据国际公法拥有法人资格的政府间组织，以及由这类国际组织成立的任何专门机构；

11. “欧洲利益国际组织”指主要由成员国或联系国组成，以促进欧洲科学技术合作为宗旨的国际组织；

12. “国际合作伙伴国家”也属于第三国，委员会将其划分为低收入、中低收入或中高收入国家，并在工作计划中也如此区分；

13. “公共机构”指根据国家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以及国际组织；

14. “中小企业”指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参见 2003 年 5 月 6 日版《第 2003/361/EC 号建议》中的含义；

15. “工作计划”指由委员会批准，为实施《第 1982/2006/EC 号决议》第 3 条中确定的专项计划而制定的计划；

16. “资助形式”指在《第 1982/2006/EC 号决议》附件 III (a) 中确立的共同体资助间接行动的办法；

17. “特定团体”指专项计划和/或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面向特定团体的研究”的受益方；

18. “研究与技术开发执行者”指在资助形式中为《第 1998/2006/EC 号决议》附件 III 中确定的特定团体的利益而开展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的法人实体。

第三条 保密

按照合同、聘任书或聘任合同中规定的条件，委员会和参与方应对收悉的保密数据、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第二章 参与

第一节 最低条件

第四条 总则

1. 任何企业、大学或研究中心或其他法人实体，无论其是在成员国、联系国还是在第三国境内成立，只要满足本章规定的最低条件，包括根据第 12 条限定的条件，即可参与任何间接行动。

然而，如果即使没有成立于成员国境内的法人实体的参与，也可满足第 5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8 条或第 9 条提及的间接行动的最低参与条件，则参与方须加倍努力实现条约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制定的目标。

2. 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JRC）可以参与间接行动，并且具有与成立于成员国境内的法人实体相同的地位，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最低条件

1. 间接行动的最低参与条件如下：

(a) 必须至少有三个在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的法人实体参与，且其中不得有两个法人实体是在同一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

(b) 按照第 6 条三个法人实体必须相互独立。

2. 就第 1 款 (a) 而言，如果某一参与方为联合研究中心（JRC），或国际欧洲利益组织，或遵照共同体法律成立的实体，则应将其视为是在同一间接行动中其他参与方创立地所在国之外的其他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的。

第六条 独立性

1. 当一实体不受另一实体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不受另一实体所受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制，这两个法人实体应视为相互独立。

2. 就第 1 款而言，控制尤其可以表现为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a) 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法人实体超过 50% 的上市股票资本的票面价值，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法人实体绝对多数的股东或合伙人投票权；

(b) 事实上或法律上，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法人实体的决策权。

3. 然而，法人实体间的以下关系不应视为构成控制关系：

(a) 同一公共投资公司、机构投资者或风险投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法人实体超过 50% 的上市股票资本的票面价值，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法人实体绝对多数的股东或合伙人投票权；

(b) 隶属于同一公共机构或受同一公共机构监督的相关法人实体。

第七条 面向国际合作伙伴国家的专项合作活动的间接行动

对于面向工作计划中明确的国际合作伙伴国家的特别合作行动的合作项目，最低条件如下：

(a) 必须至少有四个法人实体参与；

(b) (a) 中提及的法人实体中必须至少有两个是在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但不能是在同一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

(c) (a) 中提及的法人实体中必须至少有两个是在国际合作伙伴国家境内成立，但不能是在同一国际合作伙伴国家境内成立，除非工作计划中另有规定；

(d) 按照第 6 条，(a) 中提及的四个法人实体必须相互独立。

第八条 协调与支持行动、研究人员培训与职业发展行动

对于协调与支持行动，以及支持研究人员培训与职业发展的行动，最低条件为至少有一个法人实体参与。

第 1 款不适用于以协调研究活动为目的的行动。

第九条 “前沿” 研究项目

对于由欧洲研究理事会框架资助的支持“前沿”研究项目的间接行动，最低条件为至少有一个成立于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的法人实体参与。

第十条 唯一参与方

若多个法人实体均满足间接行动的最低条件，而这些法人实体共同组成了一个法人实体，如果该法人实体是在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则该法人实体可以作为间接行动的唯一参与方。

第十一条 成立于第三国境内的国际组织和法人实体

成立于第三国境内的国际组织和法人实体只要满足本章规定的最低条件以及专项计划或相关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条件，即可参与间接行动。

第十二条 附加条件

除本章规定的最低条件外，专项计划或工作计划可就参与方的最低数量规定相关条件。

根据间接行动的性质与目标，专项计划或工作计划亦可就参与方的类别，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包括参与方的创立地，规定需满足的附加条件。

第二节 程 序

第一小节 招标

第十三条 招标

1. 委员会应按照相关专项计划和工作计划中规定的要求发布间接行动招标。专项计划和工作计划中可以包括面向诸如中小企业等特别团体的招标。

除开展《执行规则》中规定的宣传活动外，委员会还应通过特定的信息渠道在第七框架计划网站，以及在成员国、联系国建立的国家联络点发布招标信息。

2. 在适当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在招标书（项目建议征集书）中明确参与方无需订立团队协议。

3. 招标应目标明确，以使参与方有的放矢。

第十四条 例外情形

委员会不得发布针对以下情形的招标书：

(a) 根据《执行规则》，在专项计划允许工作计划确定合同方的情况下，由专项计划或工作计划中确定的法律实体开展的协调与支持行动；

(b) 根据《财务条例》的公共采购规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协调和支持行动；

(c) 关于聘任独立专家的协调和支持行动；

(d) 《财务条例》或《执行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行动。

第二小节 评估、选定项目建议书并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评估、选定和给予资助

1. 委员会应遵照专项计划与工作计划中所述的评估原则以及选择和资助标准，对提交的所有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

(a) 以下标准适用于“主题合作”与“研究能力建设”计划：

- 科学和/或技术的卓越性；
- 与专项计划目标的相关性；
- 项目成果开发、宣传与使用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 实施、管理的质量与效率。

(b) 以下标准适用于“人力资源”计划：

- 科学和/或技术的卓越性；
- 与专项计划目标的相关性；
- 申请者（研究人员/组织）的素质与执行力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潜力；
- 提议的科学培训和/或知识转移活动的质量。

(c) 对于为“前沿探索”计划下的“前沿”研究活动提供支持，仅卓越性标准适用。对于协调和支持行动，项目相关的标准可以适用。

在本框架计划内，工作计划应明确评估与选择标准，也可补充附加要求、条件和限制，或进一步详述标准的应用。

2. 如果项目建议书同基本伦理准则相悖，或无法满足专项计划、工作计划或招标书中提出的条件，则不应采用。不论何时，都应将此项目建议书排除在评估、选择与给予资助程序之外。

3. 应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排名，并根据排名做出资助决定。

第十六条 提交、评估、选定和给予资助的程序

1. 如果招标规定的评估程序包括两轮评估，则项目建议书只有在根据限定的一套标准通过第一轮评估后，方可进入下一轮评估。

2. 如果招标规定的提交程序包括两个阶段，则只有当申请者的项目建议书通过了第一阶段审查之后，才会要求申请者提交完整的第二阶段项目建议书。

应尽快将第一阶段的评估结果告知申请者。

3. 委员会应制定并公布相应规则，对项目建议书的提交程序以及相关的评估、选择和给予资助程序加以规范，还应向申请者发布项目申请指南以及评估专家的评估原则。委员会尤其应为分为两个阶段的提交程序制定详细的规则（包括关于第一阶段项目建议书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完整的第二阶段项目建议书的范围和性质），也应为分为两轮的评估程序制定规则。

委员会应为申请者提供信息并制定修改程序。

4. 委员会应制定并公布相应规则，以确保能够对间接行动参与方的现状和法律地位以及经济能力进行统一核实。

除非相关参与方的状况发生变化，否则委员会应避免重新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聘任独立专家

1. 委员会应聘任独立专家协助评估项目建议书。

对于第 14 条中提及的协调和支持行动，仅当委员会认为合适时，才应聘任独立专家。

2. 应根据任务所需的技能和知识，选择独立专家。如果独立专家不得不接触保密信息，则应在聘任前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背景审查。

应根据招标是面向个人申请，还是面向相关组织，如国家研究部门、研究机构或企业，分别筛选独立专家，旨在建立合适的专家人选的名单。

委员会可酌情选用名单外具备相应技能的专家。

当聘任独立专家组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专家性别的合理构成。

对于“前沿”研究项目，委员会应根据欧洲研究理事会科学委员会的建议聘任专家。

3. 聘任独立专家时，委员会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专家在按照要求就某些事项提供意见时，不存在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利益冲突。

4. 委员会应制定聘任书范本，以下简称“聘任书”，独立专家应在其中声明被聘任时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保证将提供意见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利益冲突告知委员会。共同体聘任独立专家的聘任书应由委员会签订。

5. 委员会应通过相关媒体每年公布一次为第七框架计划及其专项计划工作的独立专家的名单。

第三小节 合同与执行

第十八条 总则

1. 参与方应实施间接行动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同一间接行动的参与方应在各自努力的同时加强协作共同完成共同体的工作。

2. 委员会应按照第 19 条第 8 款中规定的模式并考虑相关资助形式的特点，拟定共同体与参与方之间的合同。

3. 参与方不应承担与合同不符的义务。

4. 如果某一参与方无法履行其间接行动技术实施的相关义务，则即使共同体没有追加经费，其他参与方也应履行资助合同，除非委员会明确免除他们这一义务。

5. 如果某一行动无法实施或参与方未能完成该行动，委员会应确保终止该行动。

6. 一旦出现影响间接行动实施或影响共同体利益的情况，参与方应确保告知委员会。

7. 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参与方可将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

8. 委员会应为参与方制定修改程序。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总则

1. 根据《第 1982/2006/EC 号决议》、本条例、《财务条例》、《执行规则》及共同体法律的总体原则，合同应规定参与方相对于共同体的权利与义务。

该合同还应按照同等条件规定在间接行动实施过程中加入的参与方的权利与义务。

2. 如果可以，合同中应明确共同体的财政经费中哪部分用于合理成本补偿，哪部分用于统一费率（包括单位成本水平），哪部分用于一次性支付。

3. 合同应明确团队组成的哪些变动需要事先发布竞争性招标。

4. 合同应规定需定期向委员会提交相关间接行动的实施进展报告。

5. 在适当的情况下，合同可以规定：如果打算将前景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提前通知委员会。

6. 如果合同要求参与方从事使第三方受益的活动，参与方应将此情广

而告之并公开、公平、公正的甄别、评估和选择第三方。如果工作计划中有规定，合同应制定第三方的选择标准。委员会保留否决第三方人选的权利。

7. 合同可设定参与方发布本条例中提及的各种通告的时限。

8. 委员会应同成员国密切合作，根据本条例制定合同范本。如果确需对合同范本进行较大改动，委员会应同成员国密切合作酌情修改。

9. 合同范本应体现《欧洲研究人员宪章》和《招聘研究人员行为准则》中规定的总体原则。在适当的情况下，合同范本中应就以下事宜加以陈述：在所有级别开展的教育合作；推动与研究界之外的广大公众就科学事宜和研究成果进行对话和讨论的意愿和能力；扩大女性参与研究的比例和作用的活动；以及针对研究中社会经济方面的活动。

10. 合同范本应规定由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代表，与审计院共同进行监督和财务控制。

第二十条 关于访问权、使用和宣传的规定

1. 鉴于本条例未做相关规定，合同应分别为各个参与方规定访问权、使用和宣传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为此，合同中应规定（参与方）需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前景使用和宣传的计划。

2. 合同中可以明确参与方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反对由委员会的授权代表对前景使用与宣传进行技术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合同应规定完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条件，尤其是由于违反本条例、不

作为或违约而终止合同的条件，也应明确因某一参与方违反（本条例）而给其他参与方造成的后果。

第二十二条 具体规定

1. 如果间接行动是为现有研究基础设施以及新建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合同可以制定与可能对基础设施用户产生影响的保密、宣传、访问权和委托事项相关的具体规定。

2. 如果间接行动是为研究人员培训与职业发展提供支持，合同可以制定与从活动中受益的研究人员相关的保密、访问权和委托事项的具体规定。

3. 如果是安全研究领域内的间接行动，合同可以制定尤其是关于团队组成变动、保密、信息分类及为成员国提供信息、宣传、访问权、前景所有权转让和使用的具体规定。

4. 在适当的情况下，涉及安全事项的间接行动（除第 3 款中提及的间接行动）的合同中也可以包括这样的具体规定。

5. 对于“前沿”研究行动，合同可以制定关于宣传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签订与参与

合同自协调人与委员会签订之时起生效。

该合同适用于所有正式加盟的参与方。

第四小节 团队

第二十四条 团队协议

1. 除非招标书另有规定，否则间接行动的所有参与方均应签订一份协

议，以下简称“团队协议”，该协议对以下事项予以约定：

- (a) 团队的内部结构；
- (b) 共同体财政经费的分配；
- (c) 第三章中宣传、使用和访问权规则与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补充规定；
- (d) 解决内部争执，包括权力滥用问题；
- (e) 参与方之间签订的责任、赔偿与保密协议。

2. 委员会应就参与方可能在团队协议中提及的事宜制定并发布指导方针，这些事宜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参与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协调人

1. 有意参与间接行动的法人实体应委派一名成员担任协调人，按照本条例、《财务条例》、《执行规则》及合同，该协调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监督参与方在间接行动中履行义务的情况；
- (b) 查证合同中明确的各法人实体是否均已办妥加入合同的所有必要手续；
- (c) 领取共同体财政经费并按照团队协议与合同加以分配；
- (d) 做好共同体财政经费的各项记录和财务帐目，并根据第 24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36 条向委员会汇报经费分配情况；
- (e) 发挥纽带作用，保证各参与方之间有效无误的沟通，并定期向各参与方及委员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应在合同中明确协调人。

3. 委派新的协调人应获取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团队内部变动

1. 间接行动的参与方可以根据团队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批准增加新的参与方或取消已有参与方的资格。

2. 任何法人实体要加入正在实施中的行动均应加入合同。

3. 当出现合同中规定的特殊情形时，团队应采取特定的信息支持手段发布竞争性招标并广而告之，特定手段尤其是指利用第七框架计划的相关网站、专门媒介和宣传材料以及在成员国、联系国建立的旨在交流信息、提供支持的国家联络点。

团队应根据第 15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原则，遵照初期行动的规范标准，在团队聘任的独立专家的帮助下对要约进行评估。

4. 任何调整团队组成的建议，团队均应告知委员会。在获悉通知的 45 天内，委员会可予驳回。

调整团队组成，并同时同时对合同进行其他与调整团队组成没有直接关联的修改的建议应获取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第五小节 计划、间接行动和信息交流的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监督与评估

1. 委员会应以遵照第 19 条第 4 款定期提交的进展报告为依据，对间接行动的实施情况加以监督。

委员会尤其应对遵照第 20 条第 1 款第 2 项提交的前景使用与宣传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为此，委员会可向遵照第 17 条聘任的独立专家寻求帮助。

2. 委员会应建立并维护一套可在整个第七框架计划下做到有效、连贯监督的信息系统。

根据第 3 条委员会应通过相应的媒体发布获得资助的项目的相关信息。

3. 《第 1982/2006/EC 号决议》第 7 条中提及的监督与评估应包括本条例的相关应用情况，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相关情况，并应解决成本计算体系从第六框架计划向第七框架计划过渡所造成的预算影响以及对参与方管理费用影响的影响。

4. 根据第 17 条委员会应聘任独立专家协助执行第七框架计划及其专项计划所要求的评估，如认为必要，也要对之前的框架计划进行评估。

5. 此外，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17 条成立独立专家组，为共同体研究政策的设计与执行提供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有效信息

1. 鉴于第 3 条，如果成员国或联系国有需要，委员会应提供其掌握的在间接行动工作中产生的与前景相关的有用信息，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相关信息与公共政策有关；
- (b) 参与方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保留相关信息。

2. 在任何情况下，按照第 1 款提供信息的行为都不应视为是将委员会或参与方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信息接收方。

然而，接收方应对收悉的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已公开，或参与方公开提供该信息，或向委员会提供该信息不受保密约束。

第三节 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

第一小节 资助条件与资助形式

第二十九条 资助条件

1. 下列参加间接行动的法人实体可获得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

- (a) 所有在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或遵照共同体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
- (b) 所有欧洲利益国际组织；
- (c) 所有在国际合作伙伴国家境内成立的法人实体。

2. 如果参与方是国际组织，而不是欧洲利益国际组织，也不是在除联系国或国际合作伙伴国家之外的第三国境内成立的法人实体，则该组织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获得共同体的财政资助经费：

- (a) 专项计划或相关工作计划中有类似的规定；
- (b) 经费对于间接行动的实施至关重要；
- (c) 共同体与法人实体创立地所在国签署的双边科学与技术协议或其他任何协议中有这类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条 资助形式

1. 《第 1982/2006/EC 号决议》附件 III (a) 中明确的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应完全或部分以合理成本补偿为基础。

然而，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可采用包括单位成本水平在内的统一费率形式，或采用一次性支付形式，或者也可综合采用合理成本补偿、统一费率和一次性支付三种形式，也可采用奖学金或奖金形式。

2. 工作计划与招标书应明确相关间接行动中所采取的资助形式。

3. 来自国际合作伙伴国家的参与方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形式的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委员会应根据《财务条例》规定适合的一次性支付形式。

第三十一条 合理成本补偿

1. 参与方也应为共同体资助的间接行动出资。

共同体用于补偿合理成本的财政经费不应盈利。

2. 行动结束支付合同款时应考虑行动的收入。

3. 实施间接行动所产生的成本应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成为合理成本：

(a) 它们必须真实可靠；

(b) 除了合同中规定的最终报告，它们必须产生于活动期间；

(c) 它们必须是遵照参与方的会计、管理原则与惯例确定的，必须以达成间接行动的目标和预期结果为唯一目的，并且所采取的方式要符合经济、效率与有效原则；

(d) 它们必须记录在参与方的账目中，如果是第三方资助的经费，它们应记录在第三方的账目中；

(e) 它们中不得包括不合理成本，尤其是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可确定的间接税、关税、欠息、以后可能造成的损失或缴费的备付款、汇兑损失、资本收益的相关成本、因共同体其他项目而申报、引发或补偿的成本、债务与债务服务缴费、过度或无节制的开支，以及其他不符合(a)项至(d)项中规定的条件的成本。

根据(a)项，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符合参与方的管理原则和会计惯例并与实际成本出入不大，则可使用平均人力成本。

4. 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应参照间接行动整体成本计算，而间接行动成本的补偿应以各参与方上报的成本为依据。

第三十二条 直接合理成本与间接合理成本

1. 合理成本应由可直接归因于行动的成本构成，以下简称“直接合理成本”，并且在适当情况下，也是由不直接归因于行动但却因与可归因于行动的直接合理成本有直接关系而产生的成本，以下简称“间接合理成本”。

2. 应根据直接与间接合理成本，对参与方的成本予以补偿。

根据第 31 条第（3）款（c）项，如果符合其通行的会计、管理原则与惯例，参与方可以采取简化的方法计算法人实体层面的间接合理成本。合同范本应规定需遵循的相应原则。

3. 合同可以规定需限定补偿的间接合理成本占直接合理成本的最大比例。此处的直接合理成本不包括分包的直接合理成本，尤其是协调与支持行动，适当的情况下也包括研究人员培训与职业发展行动的直接合理成本。

4. 为简化第 2 款的要求，对于间接合理成本的数额，参与方可以采用其全部直接合理成本的统一费率。此处的直接合理成本不包括分包业务产生的直接合理成本或第三方成本的补偿。

委员会应遵照《财务条例》和《执行规则》基于真实的相关间接成本的近似值规定恰当的统一费率。

5. 无法准确确定相关行动的真实间接成本的非营利性公共机构、中高等教育机构、研究组织和中小企业，在参与第 33 条提及的包括研究与技术开发以及示范活动在内的资助形式时，可选择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结束

的招标所获经费全部直接合理成本的 60%作为统一费率。

为促进第 2 款中规定的普遍原则的全面应用，委员会应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结束的招标所获经费规定恰当的统一费率水平，该费率水平应接近真实的相关间接成本但不低于 40%。这应基于对无法准确确定相关行动真实间接成本的非营利性公共机构、中高级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中小企业的参与情况的评估。

6. 应在合同范本中规定所有的统一费率。

第三十三条 资助上限

1. 对于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最高可达合理成本总额的 50%。

然而，如果是非营利性公共机构、中高级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中小企业，则财政资助经费最高可达合理成本总额的 75%。

对于与安全相关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如果是在市场范围极为有限并存在“市场失衡”风险的领域进行能力开发或是为应对新威胁而加速进行设备开发，则财政资助经费最高可达 75%。

2. 对于示范活动，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最高可达合理成本总额的 50%。

3. 对于“前沿”研究行动、协调与支持行动、研究人员培训与职业发展行动，财政资助经费最高可达合理成本总额的 100%。

4. 对于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在内的管理活动、以及第 1、2、3 款没有涵盖的其他活动，财政资助经费最高可达合理成本总额的 100%。

第 1 款中提及的其他活动包括行动实施期间的培训，这些行动不在针

对研究人员培训和职业发展、协调、组建网络和宣传的资助形式之列。

5. 根据第 1 款至第 4 款，在确定共同体的财政资助经费时，应考虑合理成本与收入。

6. 第 1 至 5 款应酌情适用于采用统一费率或一次性支付方式资助全部间接行动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合理成本报告与审计

1. 应遵照《财务条例》与《执行规则》定期向委员会提交合理成本、预资助产生的经济利益以及相关间接行动收入的报告，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应提交一份财务审计报告。

如存在与相关行动有关的共同资助应上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在行动结束时对其进行验证。

2. 尽管《财务条例》与《执行规则》作了规定，但只有当某一间接行动中付给参与方的临时付款和余额付款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37.5 万欧元时才必须出具财务报表证明文件。

然而，对于为期 2 年或不到 2 年的间接行动，在项目完成时最多只需出具一份财务审计报告。

完全采用一次性支付或统一费率方式予以补偿的间接行动无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3. 对于公共机构、研究组织、中高等教育机构，第 1 款所要求的财务报表证明文件可以由主管的公职人员出具。

第三十五条 卓越网络

1. 工作计划应规定卓越网络的资助形式。

2. 如果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为卓越网络提供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则应根据卓越网络所吸纳的研究人员数量以及行动期限计算经费额。一次性支付的单位值应为每名研究人员每年 23500 欧元。

委员会可以根据《财务条例》和《执行规则》调整具体金额。

3. 工作计划应规定参与方的数量上限，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应规定研究人员的人数上限，可以这两个上限为基础计算一次性支付的上限。然而，即使参与方的数量超出了财政资助经费的定额，同样也可酌情允许定额之外的参与方参与。

4. 应通过定期发放经费的方式提供资助。

绩效指标由团队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通过评测基于该指标的研究资源与能力的整合状况，对联合活动计划的实施进展加以评估，并据此定期发放经费。

第二小节 支付、分配、追回与担保

第三十六条 支付与分配

1. 应通过协调人为参与方提供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不得无故拖欠。
2. 协调人应做好记录，以便可随时确定拨给各参与方的共同体资金的比例。

协调人应按要求向委员会汇报以上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追回

委员会可根据《财务条例》作出追回决定。

第三十八条 风险规避机制

1. 根据下面第 2 条至第 5 条，每个参与方应按其贷款额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 为应对共同体款项无法追回的风险，委员会应根据附件建立参与方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加以管理。

基金生成的利息应注入基金，并且只能用于附件第 3 项规定的用途，而且不得违反第 4 项的规定。

3. 如果间接行动的参与方以资助的形式为基金捐款，则捐款额不得超过该参与方获得的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的 5%。在行动结束时，应遵照第 4 项通过协调人将捐给基金的资金返还给参与方。

4. 如果基金生成的利息不足以抵消共同体的款项，委员会可以从拟返还给参与方的资金额中扣除部分共同体给予参与方的财政资助经费，但最高不超过 1%。

5. 第 4 项中所提及的扣除情形不适用于公共机构、由成员国或联系国担保参与间接行动的法人实体，以及中高等教育机构。

6. 委员会应事先对协调人的经济实力进行核实，如果除第 5 项中提及的参与方在一项间接行动中申请超过 50 万欧元的共同体财政资助经费，委员会也应事先对其经济实力进行核实，除非存在例外情形，即在已有信息基础上有充分理由怀疑参与方的经济实力。

7. 根据《财务条例》，基金应被视为充分担保。不得要求参与方提供其他担保或向参与方强加其他担保。

第三章 宣传、使用和访问权

第一节 前 景

第一小节 所有权

第三十九条 前景所有权

1. 除了第 3 项中提及的前景外，间接行动工作所产生的前景应归执行具体工作的参与方所有。

2. 如果为参与方工作的职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有权申请获得前景的相关权利，参与方应确保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并且不违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3. 在下述情况下，前景归共同体所有：

(a) 遵照《财务条例》规定的公共采购规则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协调与支持行动；

(b) 涉及独立专家的协调与支持行动。

第四十条 前景的共同所有权

1. 如果几个参与方共同从事某项工作而获得前景，并且参与方各自的工作份额无法确定，则参与方共同拥有该前景的所有权。

各参与方应按照合同的条款就共同所有权的分配及行使事宜达成协议。

2. 如尚未达成共同所有权协议，共同拥有所有权的各方都有权向第三

方发放非独占性许可证，但无权发放从属许可证，并且应遵循以下条件：

- (a) 应事先通知其他共同所有权拥有者；
- (b) 应为其他所有权共有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补偿。

3. 如有需求，委员会应就共同所有权协议中可能涉及的事项予以指导。

第四十一条 特定团体的前景所有权

第 39 条第 1 款、第 40 条第 1 款不适用于为实现特定团体利益而开展的行动。在这种情形下，除非另有协定，否则参与行动并从中受益的特定团体成员应共同拥有前景。

如果前景所有者非团队成员，则他们应按照合同的技术附件确保团队获得使用及宣传前景的所有权力。

第四十二条 前景转让

1. 前景所有者可遵照第 2 款至第 5 款以及第 43 条将前景转让给任何法人实体。

2. 某一参与方转让前景所有权时，根据合同该参与方应将与此前景相关的义务一并转给接收方，这些义务也包括将这些义务继续转给下一接收方。

3. 如果某一参与方被要求转让访问权，则根据保密的相关义务，该参与方应事先通知同一行动的其他参与方，同时向他们提供新的前景所有者的详细情况，使他们能够按照合同行使他们的访问权。

然而，其他的参与方可以书面协议形式放弃当所有权由某一参与方转让给特定的第三方时事先获得通知的权利。

4. 任何其他参与方在接到遵照第 3 款第 1 小段规定发出的通知后，都

可以访问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为由反对转让所有权。

如果其他参与方中的任何一方可证明其权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则只有在所有相关参与方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转让。

5. 在适当情况下，合同可以规定：如果有意向在与第七框架计划没有联系的第三国境内成立的第三方转让所有权或发放独占许可证，应事先告知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维持欧洲竞争力与伦理准则

如果委员会认为与提高欧洲经济竞争力、伦理准则或安全利益不符，则可以反对向在与第七框架计划没有联系的第三国境内成立的第三方转让所有权或发放独占许可证。

在这种情形下，不应转让所有权或发放独占许可证，除非委员会认为保护措施恰当到位。

第二小节 保护、发布、宣传与使用

第四十四条 前景保护

1. 如果前景具有工业或商业应用价值，前景所有者应充分考虑到自身的合法利益以及相关间接行动的其他参与方的合法利益，尤其是商业利益，对前景进行妥善有效的保护。

如果某一参与方并非前景的所有者而请求取得前景的合法利益，则该参与方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表明愿意承担与获得的利益不相称的重大损失。

2. 如果前景具有工业或商业应用价值，而其所有者并未对该前景采取保护措施，也未将前景以及第 42 条中提及的关联义务一并转让给另一参与

方、在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的某一附属实体、在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的任何第三方，则在未告知委员会之前不可进行宣传活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在获得相关参与方同意后可以接管前景的所有权，并采取妥善有效措施保护前景。只有当相关参与方证明其合法利益可能会受到重大损害时，方可拒不同意委员会接管前景的所有权。

第四十五条 共同体财政支持的相关声明

所有与前景相关的信息公布、由参与方或代表参与方提出的专利申请或其他宣传活动都应声明前景是在共同体的财政支持下获得的。

应在合同中规定声明条款。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与宣传

1. 参与方应对其拥有的前景加以使用或确保其获得使用。
2. 各参与方应确保尽快宣传所拥有的前景。如果参与方未能及时宣传，则前景可由委员会宣传。合同中可就此设定时限。
3. 宣传活动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以及前景所有者的合法利益。
4. 举行宣传活动应事先通知其他相关参与方。

其他参与方中的任何一方接到通知后，如果认为其前景或背景的相关合法利益可能受到重大损害，则可予以反对。在这种情况下，除非采取恰当措施对合法利益进行保护，否则不得举行宣传活动。

第二节

背景与前景访问权

第四十七条 涉及的背景

参与方可以在书面协议中定义达成间接行动目标所需的背景，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不包括具体背景。

第四十八条 原则

1.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访问权请求。
2. 除非取得前景或背景所有者的同意，否则访问权不应包括发放从属许可证的权利。
3. 只有当所有其他参与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放弃其访问权时，方可发放前景或背景的独占许可证。
4.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任何为参与方或第三方提供前景或背景访问权的协议都应确保对其他参与方的潜在访问权加以维护。
5. 在不违反第 49 条、第 50 条以及合同的前提下，同一行动的各参与方应尽快相互告知背景访问权授予的限制条件或可能对访问权授予造成极大影响的限制条件。
6. 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如果某一参与方提前中止参与间接行动，决不应该妨碍其将访问权授予同一行动中其余参与方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实施间接行动的访问权

1. 如果有必要，则应授予同一间接行动中的其他参与方前景访问权，使他们能够完成其在间接行动中的工作。

应在免除专利费的基础上授予此类访问权。

2. 如果相关参与方有权授予背景访问权，则当其他参与方需要背景访问权以确保完成其在间接行动中的工作时，应授予其背景访问权。

除非所有参与方在加入合同前一致同意，否则应在免除专利费的基础上授予此类访问权。

然而，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实施者应在免除专利费的基础上授予背景访问权。

第五十条 使用访问权

1. 如果有必要，同一间接行动中的各参与方应享有前景访问权以使用他们自己的前景。

按照协议，应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或免除专利费的方式授予此类访问权。

2. 如果有关参与方有权授予访问权，则当同一间接行动中的其他参与方需要使用其背景成果时，应授予他们访问权。

按照协议，应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或免除专利费的方式授予此类访问权。

3. 除非合同或团队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在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成立的附属实体应在与其所附属的参与方相同的条件下享有第 1 款、第 2 款中提及的访问权。

4.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可在随后一年内申请第 1、2、3 款中提及的访问权：

- (a) 间接行动结束；
- (b) 相关背景或前景的所有者退出行动。

然而，各相关参与方可另设定时限。

5. 在所有参与方一致同意后，应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授予研究与技术

开发执行者前景访问权以便进一步开展研究活动。

6. 在使用间接行动中产生的前景时如果有必要使用背景，则研究与技术开发执行者应在免除专利费的基础上或在签订合同之前达成的公平合理的条件下授予背景访问权。

第五十一条 关于“前沿”研究行动“使用”和惠及特定团体的行动的“访问权”的附加规定

1. 为执行计划及进一步开展研究活动，同一个“前沿”研究行动的各参与方应享有前景及背景的免专利费访问权。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如果是出于除开展进一步研究活动外的目的，应免除使用访问权的专利费。

2. 如果某法人实体代表特定团体参与行动并使该团体受益，该法人实体可以向团体中成立于成员国或联系国境内的成员发放与其取得的访问权有关的从属许可证。

第四章 欧洲投资银行

第五十二条

1. 共同体可以为欧洲投资银行提供经费以降低该行为支持第七框架计划制定的研究目标而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的风险（风险分摊机制）。

2. 欧洲投资银行应遵照公正、透明、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

3. 按照第七框架计划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委员会有权反对在提供某些贷款或担保时使用财务风险分摊机制。

第五章 生效

第五十三条

该《条例》于《欧盟公报》予以发布后的第三日起生效。

该《条例》具有完全效力，并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

2006年12月18日，于布鲁塞尔

欧洲议会主席

J. Borrell Pontelles

理事会主席

M. Vanhanen

附件

参与方担保基金

1. 根据合同范本中规定的条件，共同体将代表各参与方管理基金，而具体管理工作将由委员会代为执行。

委员会将委托欧洲投资银行，或遵照第 14 条（b）项委托合适的财务机构（以下简称“储蓄银行”）对基金进行财务管理。储蓄银行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管理基金。

2. 委员会可以用拟支付给团队的初始预资助款来抵偿参与方对基金的捐助，并代表参与方将款项支付给基金。

3. 《财务条例》中规定了对欠付资金的参与方的惩罚条款，一旦某参与方欠付共同体资金，则根据惩罚条款委员会可以：

(a) 如果该行动仍在进行而且留下的参与方考虑到该行动的目标一致同意继续执行该行动，按照第 18 条第 4 款责令储蓄银行将欠付款直接从基金转给间接行动的协调人。从基金中转出的款项将被视作共同体的财政经费；或

(b) 如果该间接行动被中止或已结束，应不遗余力地从基金中追回上述欠款。

为了维护基金的利益，委员会将向欠款的参与方发出追款令。为此委员会可以根据《财务条例》批准追款决议。

4. 根据《财务条例》第 18 条第 2 款，在第七框架计划期间从基金中追回的资金将成为计划收益的一部分。

一旦第七框架计划下的所有资助项目都已完成，委员会将从基金中追回欠付的款项，并遵照第八框架计划的决议将其列入共同体的预算。